

#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交通部3樓道安會會議室

三、主席：劉理事長韻珠

紀錄：汪幹事家源

四、專題演講：【性別平等課題-從同志婚姻修法談起】（劉理事長韻珠、略）

五、報告事項：

## 1.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

為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修正條文及實務作業需要，考試院業於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法有關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應繳回原支領加發慰問金或停發月退休金之相關配套措施、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認定標準、涉案退離人員之事前管控及事後剝奪其退離給與機制之細部執行規定，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金額支給與核銷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相關修正條文已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同仁可自行上網參閱。

## 2. 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

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

(1) 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 政務人員年資。……(十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

(2) 復查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3. 本會已於105年9月3日（星期六）中午12時與臺北市軍公教運動舞蹈協會共同辦理「105年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社團成果發表會與第11屆『夢想杯 Dream Cup』全國軍公教運動舞蹈友誼賽及研習活動」業已圓滿完成，參加之軍公教團體與個人踴躍，感謝吳監事主席潔萍以及本會活動組林惠珠小姐，為本次活動所付出辛勞！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5 年 6 月至 11 月底新申請入會會員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查本會章程第 5 條規定，申請入會者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2、復查本會會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入會：

(1)交通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2)交通部暨所屬行政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

3、本次新申請入會者計有觀光局洪組長維新、高鐵局張家慈助理工程員、廖羿婷工程員、王主任弘文等 4 人，均符合入會資格，擬同意其入會。

決議：通過渠等入會申請。

案由二、為本會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方主任文毅、林課員頌舜、吳技正家青、王技正美欣等 4 人申請退會案，請討論。

說明：查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決議：通過渠等退會申請。

案由三、請追認通過全國協會來函為參與「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籌募 9 月 3 日動員上街頭抗爭經費，擬以本會名義捐款該聯盟 2 萬元，以利活動遂行。

說明：本會於前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捐款 1 萬元給「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劉理事長獲聘為決策委員，再依據全國協會 7 月 13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四案決議，對本協會參加 9 月 3 日的遊行，業於 8 月 25 日捐款 2 萬元，惠請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協會捐款聯盟新台幣 2 萬元整。

案由四、提報本屆會務人員名冊(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增聘用交通部人事處汪薦任科員家源為本會會務人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會務人員名冊。

案由五、行政院年金改革分區座談會今年底及明年初展開分區座談，請轉知各部屬機關分區會員，就近支援相關抗爭活動。

說明：行政院年金改革分區座談會包括今(105)年 12 月 31 日，及明(106)年 1 月 7 日、8 日、14 日，在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一場，參與人員包括專家學者、各職業別團體代表、政府、公民團體及政府部門等，預計每場參加人數一百到兩百人。接著，明(106)年 1 月 21 日到 22 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參加人數 250 人。

決議：將轉知各部屬機關分區會員，就近支援相關抗爭活動。

## 七、臨時動議

徐理事明宏提案：

近日觀光局為振興旅遊，報載將提 106 年度國旅卡 8,000 元必須以參加團體旅遊核銷之規定，引起許多同仁的抱怨與不滿，故建議修正、停止 106 年度起國旅卡 8000 元必須以參加團體旅遊核銷之規定，改以重新定義、簽訂旅遊業特約商店方式處理；或廢除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並祈協會能代為轉達基層公務人員的意見。

決議：

1. 與會人員討論結果，認為若貿然廢除國旅卡制度，期望改以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以目前各縣市財政拮据，屆時將無法如願發給。
2. 在因應公教同仁反彈下，觀光局將規劃納入自由行可核銷的規定，本協會必會於適當時機反映大家的心聲。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